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9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添利货币A	泓德添利货币B	泓德添利货币C	泓德添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97	003998	016574	0187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注：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3年7月6日起，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5)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持有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享受转换补差费率0.1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为零的仍按原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将持有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补差费享有1折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有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其转换业务将同时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

如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新增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7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与《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投资者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各类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7月6日起对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自2023年7月6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781。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	500万元	1元	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	100元	1元	1元
最低保留份额	无限制	500万份	无限制	无限制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开通自动升级、自动降级业务，A类、B类基金份额间保留自动升降级业务。

四、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与赎回费。

2、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均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五、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6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设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开通自动升级、自动降级业务。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设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开通自动升级、自动降级业务。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中期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REIT
场内简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3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以来，四个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好于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投诉以及涉及诉讼，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未发生变动，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年1至2023年6月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安居百泉阁

2023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保障性租赁住房	月末时点出租率(%)	98.15	98.15	98.69	98.59	98.39	98.16	98.36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	/	100	/	/	99.77	99.89
	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	64.82	64.82	64.82	64.80	64.95	64.87	64.85
商铺	月末时点出租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	/	96.30	/	/	100	98.15
	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停车场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	/	100	/	/	100	100
	月末时点出租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统计口径为按建筑面积占比计算。

2、停车场由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整租。

(二)安居锦园

2023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保障性租赁住房	月末时点出租率(%)	99.37	99.37	98.87	98.62	100	100	99.37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	/	100	/	/	99.70	99.85
	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停车场	月末时点出租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	/	100	/	/	100	100

注：1、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统计口径为按建筑面积占比计算。

2、停车场由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整租。

(三)保利香槟苑

2023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保障性租赁住房	月末时点出租率(%)	99.51	99.51	99.01	99.01	99.01	98.52	99.10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	/	100	/	/	100	100
	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	73.74	73.74	73.74	73.74	73.74	73.11	73.64

注：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统计口径为按建筑面积占比计算。

(四)凤凰公馆

2023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保障性租赁住房	月末时点出租率(%)	98.69	98.82	99.52	99.21	99.08	98.79	99.02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	/	100	/	/	99.95	99.98
	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	23.83	23.83	23.83	23.91	23.94	23.91	23.88

注：月末时点企业租户占比统计口径为按建筑面积占比计算。

三、分红派息率情况说明

2023年7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20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深圳安居REIT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预期的可供分配金额为49,183,507.88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484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计算如下：

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49,183,507.88/(2.484*500,000,000)=3.96%

2、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52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计算如下：

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49,183,507.88/(2.520*500,000,000)=3.90%

需特别说明的是：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中期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3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6日起，腾安基金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9/01075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549/017544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交易平台认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机构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7日起在麦高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麦高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8-3355

麦高证券网站：www.wx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